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